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783)

於2048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24)

於2028年到期的1,2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23)

於2027年到期的700,000,000美元利率為4.4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39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59.SH)(「信達證券」)於2025年11月19日刊發的一則停牌公告中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HK及601995.SH)(「中金公司」)作為一方，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98.SH)(「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作為另一方，已就中金公司擬透過吸收合併及換股方式進行的擬議合併(「擬議合併」)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信達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網址：www.sse.com.cn)。

根據上市規則，擬議合併(倘落實)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警告：無法保證擬議合併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之間就擬議合併進行的任何討論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導致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的合併。務請相關證券及債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證券、債券及／或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